



着力“五个聚焦” 提升“五项能力”

新郑市司法局践行群众路线做“实功”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新郑市司法局以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主要任务,坚定政治立场,忠诚履职尽责,着力“五个聚焦”,提升“五项能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跨越。

聚焦社会安定有序,提升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能力。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认真落实好“六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努力创建几个“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培育具有该市特色的法治文化;大力推进“法治城市”、“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等活动,评选出一批“树得起、叫得

响、过得硬”的法治创建模范单位,逐步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在人民调解方面,积极推动建立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确保人民调解不缺位、职能不缺失;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疑难纠纷集体讨论、矛盾纠纷调处跟踪、重大纠纷报告等制度,确保人民调解依法开展,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特殊群体安置帮教方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适时建立矫正机构,充实矫正队伍,力争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总体部署之中;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高安置、救助和管理服务能力。

聚焦人民安居乐业,提升法律服务能

力。“我们要增强律师服务民生能力,让律师为我市改革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同时,探索创建律师值班室,促使律师‘零距离、面对面’为群众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提供法律帮助。”该院相关负责人说,“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做大做强做优法律援助,增加法律援助受理点,更多地关注下岗职工、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聚焦过硬队伍,提升忠诚履行使命能

力。该局通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坚定理想信念,狠抓理想信念教育;凡涉及“三公”事项,班子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分工负责落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和行业不正之风。通过开展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聚焦长效机制建设,提升依靠群众、推动工作落实能力。该局通过开展“参与一次矛盾纠纷化解、帮助群众解决一个实际困难、与群众谈一次心、提一项建议”等活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贴心服务基层群众,推动长效机制在司法行政系统的具体化、特色化、实效化。

紧部署 重宣传 广联动

强力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本报讯(记者 赵地 高凯 通讯员 赵红炎)一个多月以来,新郑市克服重重困难,迅速推进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为切实推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新郑市委、市政府连续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并实施上划财力、悬挂“三色旗”等措施,形成对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的强大压力。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变压力为动力,针对目标任务制定整治措施,并迅速拉开整治帷幕。

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在启动整治行动前,依托村组干部、包村干部加大对违建户的宣传力度,倡导自拆。位于辛店镇史庄村的一处违法建设,通过镇、村、组干部做工作,两天即自拆完毕。孟庄镇由于依托村组干部提前做好思想工作,连续8天每天快速推进,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户造成了强烈震慑。

在此次整治工作中,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依托三级网格,广泛联动市直职能部门下沉力量,加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难点的推进力度。孟庄镇、龙湖镇、薛店镇、郭店镇、辛店镇、观音寺镇、八千乡、新华办、新烟办、新建办等在拆除中注重条块融合,联合城管、供电、供水、国土、公安等部门力量,对整治对象实施停电、水、气、电话、有线电视等强制措施,组织机械迅速稳妥推进整治工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违法建设管控主力军之一,积极抽调执法人员2000多人次、执法车辆160多车次,配合孟庄镇、观音寺镇、郭店镇等拆除违法建设,通过自身努力树立了执法新形象,为全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作出了贡献。

拉网排查加强监管 督促整改保障安全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张莹)为进一步加强养殖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消费安全,5月12日至30日,新郑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对该市饲料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拉网式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显示,大多数企业运行状况良好,部分企业存在生产销售记录、投入品购销台账记录不规范的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使用投入品,针对投入品原料采购、生产加工、经营销售、投放使用等过程做好相关痕迹记录,实现投入品采购、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可追溯,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保障。

通过此次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新郑全市兽药、饲料经营秩序,净化了兽药饲料经营市场,确保了畜禽生产投入品和市场销售畜禽产品的安全。

调解员风采

「保平」是我一辈子的事业

记郭店镇海寨村人民调解员陈保平

本报记者 陈扬 通讯员 王军现 曹婧青

调解,是一项群众工作。

调解员,在村(社区)里是一个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官”,却是一个村子化解矛盾、保平安维稳的“领头羊”。在新郑市郭店镇海寨村,有这样一个人,父母亲希望他为国保平安,给他起了个名字叫“保平”,而他也一心热衷“保平”,他当过兵,青春热血保家卫国,复员后回到村里又干起了村里的“保平”工作:调解矛盾,化解纠纷。他就是海寨村人民调解员陈保平,自2008年被新郑市司法局聘为人民调解员至今,他经常深入田间地头,解难题、化矛盾、调纠纷、送政策、讲法律,成为海寨村名副其实的“保平”员。

“保平,你在哪儿啊,村里兄弟两个因为房子问题打起来了,都抄家伙了。”去年的一天,正在县城忙事儿的陈保平被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吓了一跳,他来不及多想,匆忙赶回村里。在聚集了很多人的人群中,陈保平看到兄弟两个的衣服都被撕烂了,脸上也有厮打过的伤痕。陈保平了解到兄弟两个是因为盖房子而闹翻了:老二新盖的房子上檐伸出来太多,“压”着老大家的房子,按照农村习俗,就是压着老大的“气儿”,压着老大的“财”了。最后,在保平的主持下,老二把伸出过多的房檐拆掉,兄弟两个不再“相煎”。

“法院管不着,村组管不了,部门管不好”。这是农村大量矛盾纠纷的共同特征。老百姓之间的矛盾,大多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够不上走法律程序的立案标准,但不解决又让人闹心。清官难断家务事,形形色色的矛盾纠纷,考验着保平的普法法律水平、情感沟通能力,还有至关重要的细心、耐心。

村里兄弟四个因为老父亲的几万元征地补偿款“红”了脸,一时之间,老人的赡养问题成了要钱的借口。“谁不赡养老人就是谁的不对,不要拿钱说事儿。”最后在保平的主持下,老人的钱自己留着,弟兄几个轮流赡养,谁不赡养,谁每月拿出1000元,由保平找人赡养老人。

这两年,海寨村进入新型社区建设和村庄拆迁改造时期,拆迁、补偿、安置方面的纠纷日益增多。要说村里的父老乡亲都接受新型社区、土地流转等新事物,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儿。农村百姓传统观念,认为土地是老祖宗留下来的最大财富,没有了土地就没有了以后。保平就挨家挨户做工作,有些在外地打工的,就跑到打工的工地进行劝导,后来,该村的新型社区建设顺利推进。

陈保平对于调解员的角色,有着自己的理解:我既要当政府的代言人,又要做群众的贴心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连接党群两端,陈保平说自己肩上扛着沉甸甸的责任。

“有了保平在,村里的‘事儿’少了,党和群众的心更近了,信访的压力就小了!”郭店镇分管信访工作的司法所所长王胜利说,保平是海寨村真正的“保平”卫士!

自当上调解员至今,陈保平调解纠纷600多起。在全市上下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陈保平也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践行群众路线的调解员情怀:愿做一辈子的“保平”员!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日,新郑法院组织全院各党支部书记和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前往兰考焦裕禄纪念馆,学习焦裕禄事迹,缅怀焦裕禄功德,学习焦裕禄品质,弘扬焦裕禄精神,切实改进作风,努力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左世友 摄

崇尚科学 关爱家庭 珍惜生命 反对邪教

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科学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科学思想是文明世界的导航。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精神,是战胜封建迷信、愚昧落后和各种伪科学、邪教的根本方法。只有掌握了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理解了科学精神,接受了科学思想之后,人们才能够正确认识和解释自然和社会现象,才能提高对反科学、伪科学和邪教的鉴别能力。

国家法律禁止邪教

邪教具备一些共同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 (一) 打着宗教、科学的幌子编造歪理邪说
- (二) 神化邪教头子,进行精神控制
- (三) 建立地下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 (四) 不择手段地搞敛钱财
- (五) 反对政府,仇视社会
- (六) 宣扬“末日来临”

怎样防范和抵制邪教

- 一是要破除迷信思想,正确对待生老病死。
- 二是要坚定生活信心,正确解决生活问题。
- 三是要树立科技致富、勤劳致富思想,通过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玲文/图)近日,新郑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辖区内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高发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这是我院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初期安排部署的一项具体工作。”该院侦查监督科科长张春伟告诉记者。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保护生态环境、保卫食品药品安全的呼声越来越高。为进一步加大对破坏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保障“蓝天碧水”和“舌尖上的安全”,按照上级院要求,新郑市检察院“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于今年3月份正式启动。

此次专项活动的监督重点是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未移送,以罚代刑或长期滞留行政执法环节未作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以及行政执法环节发生的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我们要通过这项活动,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一批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发现并向侦查部门移送一批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执法中的职务犯罪线索,并结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两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打击犯罪,保障民生,

专项立案监督 保护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



促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治理的综合目标。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本次活动以《刑法》分则第六章“破坏环

境资源保护罪”中发案较多的犯罪和分则第三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有关食品药

品安全的犯罪为重点,通过在各派出所建立检警联络办公室、设置检察官信箱、联合或者配合公安局、林业局、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对辖区内破坏森林、矿产资源、污染环境、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高发区域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形成打击合力,发现和收集涉嫌犯罪线索。同时,通过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法衔接”工作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及时移送案件线索,监督公安机关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此次活动至10月底结束,为期8个月。活动期间,新郑市检察院将针对活动中发现的相关单位制度和管理方面的问题,积极协助相关单位分析发案原因,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完善制度和机制的检察建议,堵塞工作漏洞,促进管理创新。同时,对发现的职务犯罪案件坚决予以查处,以促进依法行政,确保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取得实效,为改善生态环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殷切期望。

新郑法院回访留守 儿童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高兵)为深入推进“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检验“五个一”工作落实成效,提升关爱留守儿童水平,近日,新郑市法院为梨河镇岗李村留守儿童祝豪阳送去了文具、书包、书籍、精美礼品和六一儿童节的问候、祝福。

在小朋友家中,法院领导把《弟子规》、《哲理童话》等系列丛书交给了祝豪阳,还与他一同学习课文内容,询问了他近期学习情况和生活困难,并叮嘱祝豪阳小朋友要刻苦学习,强大思想,长大后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的新人。同时,法院领导还叮嘱村委人员,再穷不能穷教育,要关心孩子的学业、解决孩子的生活困难,为祖国培养优秀下一代。

据悉,省高院、市中院安排部署要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开展以关爱留守儿童为中心的“司法阳光伴我成长”主题活动之后,新郑市法院迅速行动,制定了《新郑市法院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